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ST 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8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出现“(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4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8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37、2025-045、2025-046)。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召开了集团全体员工会议，在董事会的要求和指导下，公司管理层对现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对公司治理及内控进行了培训，并强调要求日常运营中要以“内控优先、合规为本”，强化全体员工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同时，鼓励员工积极反馈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畅通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公司管理层能够实时掌握内控运行动态，进而对制度及各执行环节进行动态优化。

2. 为确保公司投资人权益，有效履行公司作为私募基金投资人的职责，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成立“普益基金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抽调公司法务、财务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人员作为成员。该工作组作为公司层面负责与普益基金管理人对接、监督及协调的核心运作机构，代表公司行使投资人权利，重点督促管理人勤勉尽责履行管理职责，统一协调内外部资源，对基金投资运作、资金使用及重大事项等进行关注、跟踪与评估，提出决策建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上报审议。工作组将严格按照公司决策权限和上报审批流程开展工作，确保运作合规、权责清晰。公司已于近期依据相关程序向普益基金管理人致函，就基金投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正式问询，并要求管理人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所需材料。

3. 公司持续加强财务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财税政策、交易所的监管动态和相关处罚案例等，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水平和合规意识。以半年报编制为契机，加强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和紧密联系，确保财务人员业务活动实质做到充分了解，持续夯实财务核算基础，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4. 公司持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要点，主动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9 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 10.4.4 条的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